

不赦之罪

苦罪悬疑之（五）

引言、先颠覆一切关于「罪」的「量化观念」

要正确理解和化解基督信仰里一切关于「罪」的精义与谜题，首先，你必须颠覆一切关于犯罪和赦罪的「量化观念」。

所有异教，包括伪基督教，都无一例外会拿「罪」作「量化处理」。简单说，他们会将罪先行界定为各种轻重级数（或称之为不同的「犯罪单位」），然后将各种「犯罪单位」乘以你各别犯下的「次数」，再累加起来，便得出你的「犯罪总和」，譬如：

谋杀 x 1 次 + 意图杀人 x 5 次 + 动邪念 x 1 2 次 + 说谎 x 2 8 8 次 = 犯罪总和

接着，为了「补赎」你的罪过，你就要作出数量相当的「功德」（善事）来作补偿，而所有功德累加起来的，就是你的「功德总和」，譬如：

到某圣地朝圣 x 1 次、念某某经 x 4 0 次、捐款救济 5 0 0 0 0 元 = 功德总和

最后作出「结算」，如果你的「功德总和」能够与你的「犯罪总和」打个「和」，那么你就算是「成功赎罪」，或说「得救」、「净化」、「得道」——甚么都好啦。

当然，真正「运算」起来一定不可能这样一清二楚，因为拿不同的罪来「量化换算」，拿不同的「功德」与「罪过」来「等价交换」，始终有牵强附会「数目不清」的嫌疑。为了补救其中可能出现的「运算误差」和「功不抵过」的问题，各大宗教于是就各出奇谋自圆其说。譬如，天主教就「发明」了「炼狱」的观念，即今生「功不抵过」的「余罪」可以藉在「炼狱」里受若干的苦炼来「补足差额」；而佛教净土宗则「发明」了「念南无阿弥陀佛」的「方便法门」，借助佛陀「超额的功德（或说愿力）」来「加持」（其实即是「补贴」）我们在赎罪上功德的不足，好可以「往生极乐」云云。

不过，「在炼狱受苦补偿」与「念南无阿弥陀佛」，究竟又如何「量化换算」到可以「算出」足以补满我们的「功德总和」的不足，以致能够抵消我们的「犯罪总和」，这却是谁也说不清的。简单说，这不过是一个说不清的「变量 X」而已，整条公式就是：

我们的功德总和 + 变量 X（炼狱补偿 / 仙佛补贴.....） = 我们的犯罪总和

当然啦，因为「变量 X」是可以任你「解释」和「代入数值」的，所以，这条公式就可以立于「无懈可击」，「永远恒等」的境地了。这亦解释了为甚么所有「行为主义」的宗教都从来不担心他们靠着「行善」始终有「运算误差」和「功不抵过」的可能。

不过，我说这么多绝对不是为了讽刺异教徒多么愚蠢，指出他们的「赎罪观念」多么的混乱和不合理等等。不！相比于真基督教，他们的「赎罪观念」其实「合理」得多哩！不是吗？请大家再看一遍这条异教徒的「赎罪公式」：

我们的功德总和 + 变量X (炼狱补偿 / 仙佛补贴.....) = 我们的犯罪总和

当中，既强调「尽人事」（自力功德），又多少「靠天助」（仙佛补贴），正是「天助自助者」，不是十分「平衡」和合理么？但请看，基督教的却是这么的极端和不近人情，不问情由，一落手就将人的行为「全盘否定」，将全部责任或主权都推到上帝的身上：

弗^{2:8}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上帝所赐的；⁹ 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

当然，基督教这个「ALL OR NONE」的讲法，也有很明显的「好处」，就是免却任何「运算误差」和「功不抵过」的难题，因为人犯的罪不论其轻重多少，统统靠一个「信」就可以全部搞掂，一笔勾销，干净利落。不过，「好处」过后，接下来的「麻烦」就多了：

- 一、好行为既然是与赎罪毫不相干的，那么，劝人为善便总欠「法理基础」，难以定位。但是，说得太少太轻，又怕信徒行为放任或有失见证，说得太多太重，又怕有落入行为主义的异端的危险。
- 二、决志后犯的罪应如何理解和处理，何谓及是否真的「一次得救永远得救」，信徒犯罪后应否再被接纳等问题，几乎从未停止过困扰整体教会和个别信徒。
- 三、圣经更有多处题到有一些「不赦之罪」，这些罪的存在，又如何能够与「信就得救」的教义互相协调呢？不少比较敏感的信徒，就一天到晚都担心自己会不会犯下「不赦之罪」；而历代教会，为处理这个问题，又无中生有地搞出一大堆信主后仍要做的「防罪」或「赎罪」措施（譬如「不停彻底认罪」及某种变相的「功德观念」），结果「行为主义」总是阴魂不散地徘徊在教会内和许多信徒心中。

大家明白吗？异教徒的「量化罪观」产生的难题，可以透过设定一个「变量X」，马马虎虎的「解决」了，但基督信仰的「非量化罪观」产生的难题，又如何解决呢？

今天的讲章，题为《不赦之罪》，表面上看，是响应上述第三个难题的，实质却是同时响应着这三个其实是分不开的难题（或说「谜」）的。

详细下文会说，这里先给大家一个概观，就是我们会生出许多疑团，关键是我们明明对着基督信仰独一无二的「非量化罪观」，但我们习惯了的异教心灵——「量化罪观」——却老是阴魂不散、挥之不去，叫我们总是想用旧瓶装新酒，就是仍旧用「量化」的心态来思考犯罪与赎罪的问题，结果自然是格格不入，甚至越解越错了。总之，先颠覆了一切关于犯罪和赦罪的「量化观念」，真相就豁然开朗了，因为，真正的问题，正正在于「量化罪观」里足以置人于死地的「计算心理」。

一、关于「不赦之罪」的疑团重重

1、主耶稣的讲法

关于「不赦之罪」，最「著名」的经文，大概是主耶稣在福音书里的这段讲论，表面上看来，不过是关于祂是「靠着谁来赶鬼」的问题：

太 12:22 当下，有人将一个被鬼附着、又瞎又哑的人带到耶稣那里，耶稣就医治他，甚至那哑巴又能说话，又能看见。²³ 众人都惊奇，说：「这不是戴维的子孙吗？」²⁴ 但法利赛人听见，就说：「这个人赶鬼，无非是靠着鬼王别西卜啊。」²⁵ 耶稣知道他们的意念，就对他们说：「……²⁸ 我若靠着上帝的灵赶鬼，这就是上帝的国临到你们了。……³¹ 所以我告诉你们：人一切的罪和亵渎的话都可得赦免，惟独亵渎圣灵，总不得赦免。³² 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惟独说话干犯圣灵的，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

问题是，究竟怎样区分「干犯人子」和「干犯圣灵」呢？

路 23:33 到了一个地方，名叫「髑髅地」，就在那里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又钉了两个犯人：一个在左边，一个在右边。³⁴ 当下耶稣说：「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兵丁就拈阄分他的衣服。³⁵ 百姓站在那里观看。官府也嗤笑他，说：「他救了别人；他若是基督，上帝所拣选的，可以救自己吧！」³⁶ 兵丁也戏弄他，上前拿醋送给他喝……³⁹ 那同钉的两个犯人有一个讥笑他，说：「你不是基督吗？可以救自己和我们吧！」

在以上的事例里，兵丁、百姓、官府和犯人的言行，是否仍只算为「干犯人子」，所以主耶稣仍可以为他们祈求赦免？但是，对于下文这些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主又为甚么说得这样不留余地，断言他们「不得赦免」——绝不可能「逃脱地狱的刑罚」呢？

太 23:29 「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建造先知的坟，修饰义人的墓，说：³⁰『若是我们在我们祖宗的时候，必不和他们同流先知的血。』³¹ 这就是你们自己证明是杀害先知者的子孙了。³² 你们去充满你们祖宗的恶贯吧！³³ 你们这些蛇类、毒蛇之种啊，怎能逃脱地狱的刑罚呢？³⁴……」

简单说，犯罪要犯成哪个样子哪个程度，就会变成「干犯圣灵」，以致会严重到「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呢？

2、门徒约翰的讲法

关于「不赦之罪」，第二个「著名」的例子，很可能就是主耶稣的「爱徒」约翰在《约翰壹书》里的讲论，更正确说是他的讲论里的「矛盾」。首先，约翰非常肯定人会犯罪，就连我们信主后仍然可能犯罪，不过，他同时又肯定，只要我们肯认罪，天父总会赦免：

约一 1:8 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⁹我们若认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¹⁰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便是以上帝为说谎的，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

但是到了最后，约翰却又忽然提到有某种「不赦之罪」（至于死的罪），接着又说到「凡从上帝生的，必不犯罪」，这就与上文甚至与新约一贯的讲法，颇有「矛盾」了：

约一 5: 16 人若看见弟兄犯了不至于死的罪，就当为他祈求，上帝必将生命赐给他；有至于死的罪，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¹⁷ 凡不义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于死的罪。¹⁸ 我们知道凡从上帝生的，必不犯罪，从上帝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恶者也就无法害他。

究竟甚么是「不赦之罪」（至于死的罪）呢？在一直都强调祈求（认罪）就必得赦免的基督信仰里，有甚么罪会大到连祈求（认罪）都没有用呢？

3、希伯来书的讲法

关于「不赦之罪」，第三个「著名」的例子，可能就是《希伯来书》里那几段充满「恐吓意味」的经文了：

来 6:4 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分，⁵ 并尝过上帝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⁶ 若是离弃道理，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因为他们把上帝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⁷ 就如一块田地，吃过屡次下的雨水，生长菜蔬，合乎耕种的人用，就从上帝得福；⁸ 若长荆棘和蒺藜，必被废弃，近于咒诅，结局就是焚烧。

这段好像说到「信了主」的人仍会跌倒，而且会跌到最后还是要「落地狱」的地步。

来 10:25 你们不可停止聚会，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倒要彼此劝勉，既知道那日子临近，就更当如此。²⁶ 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²⁷ 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

这段好像说到人信主得赦罪后，「若故意犯罪」，就不会再得赦免，结局又是「等下地狱被火烧了」，非常的可怕。比较敏感的基督徒，于是就一天到晚在担心自己会不会「故意犯罪」。但甚么谓之「故意」犯罪或「非故意」犯罪，却是谁也说不清楚的。

来 12:14 你们要追求与众人和睦，并要追求圣洁；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¹⁵ 又要谨慎，恐怕有人失了上帝的恩；恐怕有毒根生出来扰乱你们，因此叫众人沾染污秽；.....²⁵ 你们总要谨慎，不可弃绝那向你们说话的。因为，那些弃绝在地上警戒他们的尚且不能逃罪，何况我们违背那从天上警戒我们的呢？.....²⁹ 因为我们的上帝乃是烈火。

这一段，提到「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似乎是说你若「不够圣洁」，等着你的又是极其可怕的「上帝（的）烈火」。如此这般，号称「因信称义」的基督教，又被一片「行为主义」的「阴霾」笼罩着，叫人透不过气来。

综合上述主耶稣的讲法，门徒约翰的讲法和希伯来书的讲法，会给我们一个「印象」，就是本来说到好像人犯的罪不论其轻重多少，统统靠一个「信」，就可以全部搞掂，一笔勾销，干净利落的基督信仰，忽然之间，就罩上了十分浓重的「行为主义」的阴影，而且比起任何采用「量化罪观」的异教，包括犹太教的律法主义，其实更加「阴森可怕」。

想想，「量化罪观」再荒谬可笑，但起码表面上「有数得计」，有「公式」可依，只要你一二三四五甲乙两丁戊地依足「指引」做足「功德」，不足数的，就靠个「变数X（炼狱补偿 / 仙佛补贴之类）」来「补贴」，大大话话，马马虎虎，总可以交代过去。大家认真想想，如果这套「量化罪观」完全（至少在心理上）「行不通」，「行为主导」的宗教又怎么可以压倒性地主导人类的宗教行为？

回头看我们号称因信称义、唯独恩典的基督信仰，却在所谓「白白的救恩」之外，「这里一点那里一点」地添上了好一大堆无法「计算」的「附加条件」或「例外条款」，就是你犯的罪中**不可包括**：1、「干犯圣灵的罪」（主耶稣的讲法）、2、「至于死的罪」（门徒约翰的讲法）和3、「故意犯的罪」（希伯来书的讲法）。结果，基督信仰的「赎罪公式」就变成这个样子：

我们的信心（上帝的恩典）+ 变数Y（不可犯「不赦之罪」）= 永远得救

请你诚实地问自己：你如何能够保证自己一辈子都不会犯这些「不赦之罪」？事实却是，这些「不赦之罪」，我们连**定义**都无法搞清楚——甚么犯法叫做「干犯圣灵」？犯到何种程度会去到「至于死」的地步？犯罪时怎样的心理状态算为「故意」犯罪？连定义都无法搞清，更别说到去防范制止犯这些「不赦之罪」了。结果，为了「安全」起见，最好就是将「底线」降得越低越好，即是，甚么罪都不犯，那就「自然」不会犯到「干犯圣灵的罪」、「至于死的罪」和「故意犯的罪」了，再不够就加上廿四小时的「自我审查」和「彻底认罪」，不容有「漏网之罪」成为我们最终被定罪——终归不能得救的原因。

请大家不要人云亦云，自己用心对比一下：异教徒的「赎罪公式」里头的「**变数X（炼狱补偿 / 仙佛补贴.....）**」，很可以给他们一个「心安」，但是，基督徒的「赎罪公式」里头的「**变数Y（不可犯「不赦之罪」）**」，却是叫人非常「不安」的，因为它的决定性实在太大大而同时又太过难以捉摸，使得所谓「因信称义唯独恩典」的基督教教义，完全丧失意义，或说毫无「保证作用」可言。

请你再诚实地问自己：这种所谓因信称义的「基督救恩」，你不觉得它比任何靠行为自救的宗教更加可怕吗？这太像一个「**零团费骗局**」——报名时「零团费」，但出团后所有活动都必需「自费」；又像一张「**几乎甚么都不保的医疗保单**」——有几百种病症都「不包括在内」的所谓「医保」？如果这就是「基督救恩」，那简直就是个「混世大骗局」。

容我说句心底话：我一万个不明白，为甚么好些「牧师」和「学者」，可以面不改容地宣扬这种「基督教版本」？他们有本事做到连下意识里（即不自觉地）都一定不会犯「干犯圣灵的罪」、「至于死的罪」和「故意犯的罪」吗？他们真的「干净」到从未在罪中挣扎纠缠过吗？他们不会多少有「诚惶诚恐」之感吗？但若是诚惶诚恐，却又不会感觉到这又与因信称义的教义和信主罪得赦免应有的心里平安，有太大太大的「落差」吗？甚至隐然觉得，基督教会不会是个诡诈的「零团费骗局」，因而心里更加不安？……大家知否？伟大的宗教改革，就是发源于马丁路德那一片战战兢兢的求真的心灵——他「不信」他真的能够「将功补罪」，于是他渴想重新找回和肯定因信称义、唯独恩典的基督信仰。

牢骚发完，言归正传。「干犯圣灵的罪」、「至于死的罪」和「故意犯的罪」会给我们这么大的困扰，这是因为我们口里虽说相信因信称义、唯独恩典，但「量化主义」一直挥之不去，简单说，就是将所有「罪」都一字排开，平面对待，视它们只有「量」（程度）上的不同，而没「质」（性质）上的分野。背地里，是我们事先已经犯了一个更根本的大错误，就是几乎完全失落了基督信仰跟「**量化精神**」和「**计算心理**」格格不入的「**关系主导**」和「**伦理本质**」。【**结语会再详述这点**】

针对「罪」的问题，我们不可以把「罪」简单「量化」，因为若是这样，我们对「罪」的整个观念就必定会失去所必需的「**层次感**」，不知道同样称为「罪」的「东西」，很可以在性质上有极大分别，大到足以有一些「**可得赦免**」，又有另一些「**必不得赦免**」。总而言之，「**可赦之罪**」与「**不赦之罪**」其实是两样极不相同、不可换算的「东西」。

好了，哪么「不赦之罪」与「可赦之罪」（一般的罪）又有甚么本质上的不同，以至会严重到要被排斥在因信称义、唯独恩典的教义之外呢？

二、「不赦之罪」的「关系」本质

严格来说，所有罪都会「影响」我们与天父的关系，不只是「不赦之罪」。至少，任何罪都会使天父不喜悦，叫圣灵为我们担心，又或使我们产生罪疚感或「不洁感」而不敢亲近天父等等。不过，这种「影响」不是终极性的，纠缠缠缠，曲曲折折，天父还是可以施恩怜悯我们，而我们扭扭捏捏，跌跌撞撞，至少还是有可能「挨」回天父那里去。

不过，「不赦之罪」对于我们与天父的关系的「破坏程度」却是致命性的，是本质上无可挽回的。究竟「不赦之罪」的「破坏性」有多大和为甚么这样大呢？

1、不承认自己有「赦罪」的需要

早在旧约以赛亚先知预言以色列亡国的经文里，就有「**万军之耶和华亲自默示我说：这罪孽直到你们死，断不得赦免**」这个非常「凌厉」的说法，究竟以色列人犯了甚么大罪，会搞到这样「僵」呢？

首先，经文预言以色列城破亡国的惨况：

^{22:2}.....你中间被杀的并不是被刀杀，也不是因打仗死亡。³你所有的官长一同逃跑，都为弓箭手所捆绑。你中间一切被找到的都一同被捆绑；他们本是逃往远方的。⁴所以我【先知】说：你们转眼不看我，我要痛哭。不要因我众民的毁灭，就竭力安慰我。⁵因为主——万军之耶和华使「异象谷」有溃乱、践踏、烦扰的日子。城被攻破，哀声达到山间。⁶以拦带着箭袋，还有坐战车的和马兵；吉珥揭开盾牌。⁷你嘉美的谷遍满战车，也有马兵在城门前排列。⁸他去掉犹大的遮盖。.....

不过，真正可悲的不是亡国，而是以色列人的**不知悔改**，不知道这大祸是因着他们的叛逆招来的上帝的审判，反倒变本加厉，继续「仰望」（倚靠）自己的「军马」和所谓「防御工事」，死命反抗——表面是反抗敌军，实质是反抗上帝：

⁸.....那日，你就仰望林库内的军器。⁹你们看见戴维城的破口很多，便聚积下池的水，¹⁰又数点耶路撒冷的房屋，将房屋拆毁，修补城墙，¹¹又在两道城墙中间挖一个聚水池可盛旧池的水，却不仰望做这事的主，也不顾念从古定这事的。

但更更更可悲的，是「死到临头」的一刻，他们还是不服气，不肯在「忧伤痛悔」中向上帝哀求怜悯，反而要「斗气（赌气）」到最后一刻：

¹²当那日，主——万军之耶和华叫人哭泣哀号，头上光秃，身披麻布。¹³谁知，人倒欢喜快乐，宰牛杀羊，吃肉喝酒，说：「我们吃喝吧！因为明天要死了。」

大家看看，反叛如此，是不是「唔死都有用」？

¹⁴万军之耶和华亲自默示我说：这罪孽直到你们死，断不得赦免！这是主——万军之耶和华说的。

明白吗？以色列人不是犯了「某一种」很大的罪而不得赦免，而是他们根本就不觉得自己的「罪」有甚么大不了，甚至不觉得自己有甚么「罪」，更不「稀罕」上帝来帮助、拯救和赦免他们，骨子里，就好像对上帝说：「这里没有你的事！」这就不是犯了某种「件头」的罪，而是摆出了一种「态度」——一种「死不认罪目中无神」的态度。我们甚至可以这样说：不是上帝不愿意赦免这种「态度」，而是这种「态度」不承认自己有要被上帝赦免的需要，从根本上拒绝上帝的赦免，所以是「不赦之罪」。

2、不相信天父有「赦罪」的恩慈

^{12:8}「我又告诉你们，凡在人面前认我的，人子在上帝的使者面前也必认他；⁹在人面前不认我的，人子在上帝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认他。¹⁰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唯独亵渎圣灵的，总不得赦免。¹¹人带你们到会堂，并官府和有权柄的人面前，不要思虑怎么分诉，说甚么话；¹²因为正在那时候，圣灵要指教你们当说的话。」

这段经文，表面看，是关于「**认主与否**」的问题。问题是，大家一定要搞清楚「认」主的甚么。这里，我们又再见到那句令人费解的「亵渎（干犯）圣灵」。十分显然，「认主与否」与「有否亵渎（干犯）圣灵」一定大有关系。这里请大家回头想想上文主耶稣说过的话：「人一切的罪和亵渎的话都可得赦免，惟独亵渎圣灵，总不得赦免。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惟独说话干犯圣灵的，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记得，那段话的上下文说到，有人说主耶稣是靠着鬼王赶鬼的。

这两个事例都涉及「**认主**」的问题，但请注意，这绝不仅是耶稣靠谁的「能力」来赶鬼的问题，而是关乎主耶稣的**真正身份**——祂是否基督（弥赛亚、戴维的子孙），是否上帝的儿子，是否我们独一无二的救主的身份的问题。综观圣经，圣灵最主要「角色」，是确认主耶稣基督是上帝的儿子的身份，所以，「否定圣灵」就等于「否定耶稣基督是上帝的儿子」，反之亦然（即「否定耶稣基督是上帝的儿子」就等于「否定圣灵」），结果，都同样等同拒绝上帝藉主耶稣基督赐与我们的赎罪救恩。据此，「**不认主**」之所以为「亵渎圣灵」和「不赦之罪」，因为它不是所有罪之中的一「项」，而是从根本上不相信、不承认主耶稣基督有赎罪和赦罪的「资格」。这即是说，不是上帝不愿意赦免人的罪，而是人因自己的「不信」使他拒绝接受上帝藉基督成就的赦免。所以，这也是「不赦之罪」。

3、不敬畏上帝有「赦罪」的权柄

原则上说，奸淫掳掠偷呃拐骗嫖赌饮吹等「一般的罪」，没有一种罪是在本质上「不得赦免」的，甚至也不会有由「量变」到「质变」的可能——譬如杀人五个的罪可得赦免，但杀超过五个就不得赦免了。所以，人会犯罪而犯到「不得赦免」的地步，就一定不是因他犯到超过了「定额」，而是另有原因——与他的「**犯罪心理**」大有关系的。

罗 1:19 上帝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上帝已经给他们显明。²⁰ 自从造天地以来，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²¹ 因为，**他们虽然知道上帝，却不当作上帝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²⁶ 因此，上帝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²⁷ 男人也是如此，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²⁸ **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上帝，上帝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²⁹ 装满了各样不义、邪恶、贪婪、恶毒；……³² 他们虽知道上帝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

这些人绝不仅是「犯罪」，而是公然地、集体地、嚣张地、故意地「**犯给上帝看**」的。这个「**反叛心理**」，而不是他们表面上的任何罪行，才是真正至死的「不赦之罪」。因为这种罪从本质上说，正是出于对上帝有定罪与赦罪的权柄的公然藐视，根本上「不承认」上帝「能」赦免他们，这样，上帝又怎「能」赦免他们呢？所以，这又是「不赦之罪」。

稍作引伸，这段经文也警诫我们，「可赦之罪」（一般的罪）也不是可以「任犯」，只要及时「认罪」就可以的。因为这种「**态度**」本身也是「不赦之罪」中的一种，因为你根本

不珍惜上帝的赦罪之恩和敬畏祂的定罪之权。总而言之，没有人会因为他犯罪的「总量超额」而灭亡，而总是因为他「不知悔改」和「顽梗不信」的「态度」而灭亡的。

三、不赦之罪其实是一种「态度」

原来，「干犯圣灵的罪」、「至于死的罪」和「故意犯的罪」绝不同于一般的罪，它们本质上是一种「态度」，反映出一种最深层的「信仰」——就是不承认自己有要被赦免的需要，不相信天父上帝有白白赦罪的仁慈和恩典，不敬畏天父上帝有定罪和赦罪的权柄，简单说，就是藐视上帝的仁慈、也无视上帝的公义，骨子里就是「看不起」上帝，不「稀罕」与天父上帝建立永远的关系。这样的「态度」，怎能赦免呢？

大家拿着这个结论，回头再看看那些好像「困扰」的经文，大而化之，紧扣它们的上文下理和基督信仰的「伦理本质」，就一目了然，一点都不「困扰」了：

^{约-5:9} 我们既领受人的见证，上帝的见证更该领受了，因上帝的见证是为他儿子作的。¹⁰ 信上帝儿子的，就有这见证在他心里；不信上帝的，就是将上帝当作说谎的，因不信上帝为他儿子作的见证。¹¹ 这见证就是上帝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他儿子里面。¹² 人有了上帝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上帝的儿子就没有生命。……人若看见弟兄犯了不至于死的罪，就当为他祈求，上帝必将生命赐给他；有至于死的罪，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¹⁷ 凡不义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于死的罪。¹⁸ 我们知道凡从上帝生的，必不犯罪，从上帝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恶者也就无法害他。

原来，约翰在这里告诉我们，「凡从上帝生的，必不犯罪」的「罪」，所指的是「不信上帝……就是将上帝当作说谎的，因不信上帝为他儿子作的见证」，即拒绝相信天父上帝爱我们爱到会牺牲祂的爱子来为我们赎罪的那种罪。这种不信当然是「至于死的罪」。

^{来10:25} 你们不可停止聚会，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倒要彼此劝勉，既知道那日子临近，就更当如此。²⁶ 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²⁷ 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²⁸ 人干犯摩西的律法，凭两三个见证人，尚且不得怜恤而死，²⁹ 何况人践踏上帝的儿子，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亵慢施恩的圣灵，你们想，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

希伯来书说的也不是泛泛的「犯罪」或「不圣洁」，而是「践踏上帝的儿子，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按希伯来书的主旨，就是指走回犹太教的老路，「半凭信心半靠行为」过日子，实质是拒绝相信天父有白白的救恩，这也是不信的「至于死的罪」。

^{来12:14} 你们要追求与众人和睦，并要追求圣洁；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¹⁵ 又要谨慎，恐怕有人失了上帝的恩；恐怕有毒根生出来扰乱你们，因此叫众人沾染污秽；¹⁶ 恐怕有淫乱的，有贪恋世俗如以扫的，他因一点食物把自己长子的名分卖了。¹⁷ 后来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弃绝，虽然号哭切求，却得不着门路使他父亲的心意回转。这是你们知道的。

这段里的所谓「非圣洁」或「淫乱」，按上下文，指的并不是一般说的罪，而是指像「以扫.....因一点食物把自己长子的名分卖了」的那种罪。那是甚么罪呢？不就是不珍惜「儿子的名份」的那种罪吗？它不是罪中的一「项」，而是一种「不信的态度」——不相信上帝给我们的「儿子的名份」有甚么了不起。这还是不信的「至于死的罪」。

总而言之，所有「不赦之罪」都绝对不是指向具体的罪行，而是指向「不信的态度」，就是，骨子里，你不承认自己是个罪人而且是个完全无力自救的罪人，不相信天父上帝有绝对的仁慈和公义，不相信天父在祂的爱子耶稣基督里已经和将必要成就的一切。持着这种「态度」的人，基本上就是「不信」的，不信，自然是「不赦之罪」！

另外，想补充很重要的一点，就是主耶稣对于「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特别「恶言相向」，判定他们的罪必定不得赦免，理由也是差不多的，不过，从某意义上说，却是更加严重。请看其上下文，看他们究竟犯了甚么罪：

太 23:13 「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正当人前，把天国的门关了，自己不进去，正要进去的人，你们也不容他们进去。.....¹⁵ 「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走遍洋海陆地，勾引一个人入教，既入了教，却使他作地狱之子，比你们还加倍。¹⁶ 「你们这瞎眼领路的有祸了！你们说：『凡指着殿起誓的，这算不得甚么；只是凡指着殿中金子起誓的，他就该谨守。』¹⁷ 你们这无知瞎眼的人哪，甚么是大的？是金子呢？还是叫金子成圣的殿呢？.....³³ 你们这些蛇类、毒蛇之种啊，怎能逃脱地狱的刑罚呢？.....

大家稍稍细心，就会发现这些「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所犯的罪，不单只不是一般的罪，也不是所谓宗教领袖「行为失当」那些泛泛的罪（那只会相对地重一些，但也不会质变为「不赦之罪」），甚至不是已经罪不可赦的一般的「不信之罪」，而是「自己不信还要阻止别人信、诱惑别人不信」那种至大至恶的罪，这较之于一般的「本人不信的不赦之罪」，是更加的罪无可赦！主耶稣对他们如此「凌厉」，又岂是无因？

结语、爸爸不喜欢「计算」

我前面已经提及到，基督信仰的罪观是「非量化罪观」，不过，它与异教徒的「量化罪观」的分别，却绝不只是「可量化」（countable）与「不可量化」（uncountable）之别，更根本的，是涉及到极深层次的上帝与人的**相互关系**的问题。

在「量化罪观」里，上帝（或任何灵界里有位格或非位格的力量与存在）与人实质上处于「法官」与「犯人」的对立位置上，彼此「互为客体」，都视对方为「不可友善无名无姓非亲非故」的「客体」，而论到「犯罪」和「行善」（功德）的问题时，双方都只是在不停地「计算」或「换算」着，满心所求的，都离不开如何满足那条「功必抵过」的「赎罪公式」。一句话，「计算」是「量化罪观」的核心本质。

弟兄姊妹，请你发梦也要记住这段话：

在独一无二的基督信仰的「非量化罪观」里，「计算」本身才是最大的罪，比任何具体的罪都更大，因为「计算」意味你不相信恩典，也不相信上帝，因为恩典的本质是「不计算」，而上帝的本质就是「恩典」。

道理说不清，请大家大而化之地领会以下经文：

林前 13:4 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爱是……不轻易发怒，**不计算人的恶**。

太 18:21 那时，彼得进前来，对耶稣说：「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当饶恕他几次呢？到七次可以吗？」**22** 耶稣说：「我对你说，**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个七次**。」

太 7:12 **所以，无论何事，你们愿意人【父】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

撒下 24:9 约押将百姓的总数奏告于王：以色列拿刀的勇士有八十万；犹大有五十万。**10** **戴维数点百姓以后，就心中自责，祷告耶和华说：「我行这事大有罪了……」**

太 19:16 有一个人来见耶稣，说：「**夫子，我该做甚么善事才能得永生？**」**17** 耶稣对他说：「你为甚么以善事问我呢？只有一位是善的……」

原来，我们的天父，祂有一副怪脾气，就是很不爱「**计算**」。天父像所有「父亲」一样都很「善忘」，老是「记不清」自己的儿子犯了多少次错，每次，都好像他们是第一次犯的样子。天父对于儿子们犯错的「记忆」，只会在以下两种表现稍异但本质相同的情况之下被「唤醒」过来：第一、是儿子们向祂炫耀计算自己的「功劳」或「善行」；第二、是儿子们向祂投诉数算说某某兄弟怎样「无功」或「犯罪」。

异教及伪基督教自作聪明的「**量化罪观**」只会不断「唤起」人的「**计算心灵**」。结果，第一路是炫耀自己的义与计算别人的恶，而同时也「唤醒」本来不爱「计算」的上帝，使祂也不得不去「计算他的恶」，结果，那人就「自己定自己的罪」，自取灭亡了；第二路是不断「自己数算自己的恶」，以致先而「自恨」，最终就「恨上帝」——恨祂太严苛不近人情，结果，也无法亲近天父接受救恩。记得，「**计算心**」是「致死的罪」！

但真正的基督信仰的「**非量化罪观**」却唤醒人的「**非计算心灵**」——对别人很有恩典，对天父更全心仰望祂的恩典，于是，本来就不爱「计算」的上帝就更彻底「忘记」去「计算他的恶」，倒不问情由「数目不清」地将祂自己的义，都「误算」进那人的身上，白白地算他为义。这种父母心肠，你一点也不需要读神学，有点心肝，都一定能够明白！

原来，不赦之罪并不是一种罪行，而是一种态度，一种专事计算的态度。请永远记住，计算心是与信心水火不容，誓不两立的，因为爱计算的人，不能信，而信的人，则不爱计算！